

三、服务内容

三、服务内容

采购日期: 2025年5月13日

行代发等综合服务，保障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的有效使用，严格遵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合作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受理群众卡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

6. 应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到账清单。

7. 合作金融机构应制定规范、严密的内控制度，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8. 承担甲方因业务需要而负担的其他业务。包括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补贴对象有伤残、智障、盲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以及更多有利于惠民惠农的优质服务项目。

五、服务评价

1. 每满12个月，采购人将对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评测。该项目成交服务机构必须达到评测要求，若评测结果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服务评测标准：

2.1 资金发放准确性与及时性（30分）

2.1.1 是否在2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一卡通”账户，延迟1个工作日扣5分，超过3个工作日不得分。

2.1.2 发放成功且资金准确入账的比例需达100%，每出现1例错发、漏发扣3分，累计扣满10分后此项不得分。

2.1.3 是否及时标注发放失败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卡片未激活等），未标注或标注不清晰每例扣2分；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的资金原渠道退回，延迟1日扣3分。

2.2 信息反馈与对账管理（20分）

2.2.1 部门，延迟1分。

2.2.2 牵头协调开

2.2.3 未提供不得分。

2.3 服务

2.3.1 是

基础服务扣1分。

2.3.2 是

2.3.3 是

2.4 资金

2.4.1 是

直接不得分。

2.4.2 是

全扣5分，执行2.5 其他

2.5.1 是

分。

2.5.2 是

线上查询等），总分）。

1.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2个工作日内将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并保证资金安全。

2. 乙方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3. 乙方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4. “一卡通”资金支付所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履行补贴资金代发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将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发放明细准确汇入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

2. 代发行金融机构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过程发放管理，对于资金发放显示成功，但实际未发放至受益群众社保卡“一卡通”中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由代发行金融机构牵头协调社保卡开卡银行查明发放不成功或未及时入账等具体原因，并及时反馈项目补贴主管部门。

3. 对发放不成功的，应注明发放失败原因；对确实无法发放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原渠道退回；每月5日前完成与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对账工作。

4.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补贴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障卡新(补)办、银行账户激活、取款转账、密码重置、跨

2.6 评测结果判定

2.6 评测结果判定
优秀：总分 ≥ 90 分，资金发放零失误，服务响应迅速，便民措施完善；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90 分，无重大服务失误，基本满足协议要求，

不合格：总分 < 60 分，或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多次未按时发放等严重违约情形。

六、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情况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扣除绩效分值，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1.3 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2.

2.1

义务。

2.2

制度。

2.3

台处理投诉

2.4

受甲方的监

2.5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乙

同的正常履

2. 如因

等原因给甲

由此而致的

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

1. 在合

同，则合

2. 不

出具的证

2.2.1 是否在发放完成后24小时内将成功/失败明细反馈给相关部门，延迟反馈扣5分，未反馈不得分。

2.2.2 对显示成功但未到账的资金，是否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牵头协调开卡银行查明原因并反馈，延迟1日扣3分，未处理不得分。

2.2.3 是否按月/季度与部门对账并提供明细清单，未定期对账扣5分，对账数据有误每处扣2分。

2.3 服务配套与便民措施 (25分)

2.3.1 是否提供新办/补办、激活、密码重置等综合服务，未提供基础服务扣10分；是否当日受理群众销卡申请，延迟办理扣5分。

2.3.2 是否按规定为伤残、智障、盲人等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未提供不得分，服务覆盖率低于80%扣10分。

2.3.3 是否承担跨行手续费及免费提供对账清单，未落实每项扣5分。

2.4 资金安全与内控管理 (15分)

2.4.1 是否出现资金挪用、泄露等安全事故，发生此类事件此项直接不得分。

2.4.2 是否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及保密措施，制度不全扣5分，执行不到位扣5分。

2.5 其他服务配合 (10分)

2.5.1 是否严格按采购方支付指令办理业务，违规操作每次扣5分。

2.5.2 是否主动提供有利于惠民惠农的延伸服务（如政策咨询、线上查询等），未提供扣5分，服务效果良好可加3-5分（加分不超过总分）。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

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办法。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161298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82010000000002254

联系电话: 0971-8170648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11 日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 (单位) 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森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6月2日

